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2017年	2016年	變動%
收益(百萬港元)	4,397	3,883	13.2
毛利(百萬港元)	609	316	92.8
本年度虧損(百萬港元)	(890)	(1,912)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百萬港元)	(837)	(1,851)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3)	(29)	不適用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4	4,397,005	3,882,840
銷售成本		<u>(3,787,974)</u>	<u>(3,567,018)</u>
毛利		609,031	315,822
其他收入及所得	4	198,754	187,1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8,193)	(296,578)
行政費用		(419,489)	(347,562)
其他支出		(584,442)	(1,500,062)
財務成本	6	<u>(454,678)</u>	<u>(441,118)</u>
除稅前虧損	5	(1,049,017)	(2,082,382)
所得稅抵免	7	<u>158,759</u>	<u>170,096</u>
本年度虧損		<u>(890,258)</u>	<u>(1,912,286)</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77,849)</u>	<u>96,586</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所得(虧損)		540,726	(20,633)
所得稅影響		<u>(135,076)</u>	<u>8,190</u>
		<u>405,650</u>	<u>(12,44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淨額		<u>227,801</u>	<u>84,143</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662,457)</u></u>	<u><u>(1,828,143)</u></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7,491)	(1,850,640)
非控股權益		<u>(52,767)</u>	<u>(61,646)</u>
		<u>(890,258)</u>	<u>(1,912,286)</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2,751)	(1,657,297)
非控股權益		<u>(59,706)</u>	<u>(170,846)</u>
		<u>(662,457)</u>	<u>(1,828,143)</u>
每股虧損			
基本	9	<u>(0.13) 港元</u>	<u>(0.29) 港元</u>
攤薄	9	<u>(0.13) 港元</u>	<u>(0.29)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8,318	6,390,49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620,865	574,4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63,153	50,310
商譽		—	—
無形資產		5,358	5,36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u>7,877,694</u>	<u>7,020,6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92,465	539,84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517,402	424,0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47,812	878,2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142	20,388
已抵押存款	13	406,209	53,568
現金及現金結餘	13	304,362	896,487
		<u>2,885,392</u>	<u>2,812,5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646,893	1,543,4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5	1,915,400	1,260,4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4,861,642	3,441,116
應付稅項		176,952	164,997
		<u>8,600,887</u>	<u>6,409,965</u>
流動負債淨額		<u>(5,715,495)</u>	<u>(3,597,448)</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2,162,199</u>	<u>3,423,223</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555,927	4,191,332
遞延收入		150,165	147,114
遞延稅款負債		9,561	30,930
可換股債券		<u>913,070</u>	<u>857,914</u>
		<u>4,628,723</u>	<u>5,227,290</u>
負債淨值		<u>(2,466,524)</u>	<u>(1,804,0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39,900	639,900
儲備		<u>(3,047,432)</u>	<u>(2,444,6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u>(2,407,532)</u>	<u>(1,804,781)</u>
非控股權益		<u>(58,992)</u>	<u>714</u>
虧絀總額		<u>(2,466,524)</u>	<u>(1,804,067)</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04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890,300,000港元(2016年:約1,912,300,000港元),並於該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715,5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3,597,4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2,466,5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804,100,000港元)。此外,新供應商擔保(定義見本公告)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或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流動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有鑒於此並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之建議,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a)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往來銀行磋商,使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得以續期,以應付其到期負債。本集團已向吉林省人民政府提交一項重組本公司位於長春之附屬公司的債務的債轉股建議,以供其審議。在與相關專業團隊就調整建議進行一系列商討後,管理層認為在不久將來落實該建議的可能性不大。此外,本集團亦一直探索其他替代方案,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中包括將短期銀行貸款重組為長期銀行貸款。

(b) 出售位於長春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糖業集團」)於2017年3月2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大成糖業與吉林省太陽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前買方」)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由前買方分別與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4日的物業轉讓協議(「物業出售協議」)，其有關買賣位於中國長春綠園區的土地以及座落其上的樓宇(「相關物業」)；以及由前買方分別與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訂立之資產出售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其有關買賣(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預付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或存貨及工具(「相關資產」)。

與前買方就終止協議進行磋商的同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與另一名潛在買方(「潛在買方」)就出售相關物業進行了磋商。該名潛在買方為一間由市政府擁有的企業。根據潛在買方的意向書，預期潛在買方須以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00元的代價購買相關物業，惟須以拍賣方式釐定的價格為準。鑒於潛在買方為市政府擁有的企業，管理層對出售將得以落實持審慎樂觀態度。於本年度，與潛在買方的磋商仍在進行。若出售相關物業得以落實，本集團將有額外資金為其營運及搬遷於長春的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17年7月21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收購大成糖業的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該交易」)訂立買賣協議。完成該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大成糖業的附屬公司。由於目標公司擁有的土地部分佔位於綠園區的土地總面積約五分之一，若由本集團全權負責進行土地估值，以及磋商及執行土地轉讓將更有效率，因為若僅涉及一方，預期決策過程將較迅速及行政手續將較少。由於有關交易將由本集團管理層處理而不用大成糖業集團管理層參與，故管理層預期收購目標公司有助加快與潛在買家的磋商過程及出售事項的完成過程。

該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該等條件尚未全面達成。具體而言，董事仍在就解除大成糖業集團相關成員為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的債務所給予的擔保及／或押記與相關銀行磋商。

(c) 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收緊生產成本及開支，務求實現營運盈利及正現金流。本集團亦已優化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d) 來自主要股東最終控股實體的財政支持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3月2日所公佈，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實體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已成為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本集團已收到農投日期為2017年3月6日的書面確認，彼將於未來24個月向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按持續經營基礎營運，並為大金倉的利益承擔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上述本集團所獲的支持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於2018年1月22日，農投重新確認日期為2017年3月6日的確認函的有效性。

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5月與吉林吉糧資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吉糧」，農投的附屬公司)簽訂玉米採購協議，確保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從而降低原材料成本。於本年度，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向吉糧購入約135,300公噸(「公噸」)玉米顆粒，佔本集團玉米採購總額的8.9%。於2018年1月，一間錦州附屬公司透過農投的關係，與一間國有企業簽訂一年500,000公噸的玉米採購合約，以確保於2018年獲得穩定的玉米顆粒供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付吉糧之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114,3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無)及481,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無)。其他應付款項按10%之年利率計息，本年度應付吉糧賬款之利息為30,600,000港元(2016年：無)。

農投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73,9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60,800,000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之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投將能夠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藉此發揮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之多項投資相互之間的協同效應，並致力為本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管理層採取上述措施及上文所述事情的發展是否成功及出現利好結果。按上文概述的措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可產生足夠資金應付可見將來的到期責任。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者以外的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確認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2016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就未變現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信息披露，以便使用財務報表者可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及非現金變動。

應用該等修訂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需作出額外披露。按該等修訂的過渡條文，於採納的首個年度不呈列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確認就未變現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其中包括)關於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入賬方式。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澄清範疇」

該等修訂澄清，除被列為或計入出售組合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列為持作出售)的概要財務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規定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範疇內的實體的權益。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4 尚未予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正就未來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迄今為止，管理層認為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5號及第16號(見下文闡述)外，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文，引入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本集團帶來的最明顯變動，是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導致提早確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並應用下列五個步驟：

- (a)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b)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c) 釐定交易價、實體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交換的代價金額；
- (d)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e)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載有一整套披露規定，將導致實體向使用者提供財務報表時，須載列收益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以及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等全面資料。

預期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收益的確認有重大影響，惟可能須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大變動(其中包括)對承租人的會計方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出租人會計法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確認本集團若干租賃(現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將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中確認。預期於各報告期計入損益中的總額將不會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認的經營租賃開支有明顯差別。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而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上游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產銷；
- (b)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
-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等玉米甜味劑的產銷；及
- (d)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物化工醇、溶雪產品、氫氣及液氨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就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就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是按當時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現行售價進行交易。

(a) 分部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1,476,858	2,101,478	810,584	8,085	—	4,397,005
分部間	<u>136,279</u>	<u>—</u>	<u>112,450</u>	<u>—</u>	<u>(248,729)</u>	<u>—</u>
總收益	<u>1,613,137</u>	<u>2,101,478</u>	<u>923,034</u>	<u>8,085</u>	<u>(248,729)</u>	<u>4,397,005</u>
分部業績	<u>(403,825)</u>	<u>(52,340)</u>	<u>(12,603)</u>	<u>(13,112)</u>	<u>—</u>	<u>(481,880)</u>
銀行利息收入						2,605
未分配收益						38,347
未分配費用						(153,411)
財務成本						<u>(454,678)</u>
除稅前虧損						(1,049,017)
所得稅抵免						<u>158,759</u>
本年度虧損						<u>(890,25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1,359,215	1,926,653	592,091	4,881	—	3,882,840
分部間	<u>97,904</u>	<u>—</u>	<u>115,262</u>	<u>—</u>	<u>(213,166)</u>	<u>—</u>
總收益	<u>1,457,119</u>	<u>1,926,653</u>	<u>707,353</u>	<u>4,881</u>	<u>(213,166)</u>	<u>3,882,840</u>
分部業績	<u>(1,331,638)</u>	<u>(227,040)</u>	<u>21,813</u>	<u>(56,565)</u>	<u>—</u>	<u>(1,593,430)</u>
銀行利息收入						1,160
未分配收益						32,230
未分配費用						(81,224)
財務成本						<u>(441,118)</u>
除稅前虧損						(2,082,382)
所得稅抵免						<u>170,096</u>
本年度虧損						<u>(1,912,286)</u>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01,272	88,746	82,683	79	372,780
折舊	167,054	187,401	34,877	8,319	397,65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048	8,032	3,327	671	22,078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所得	(67,219)	—	—	—	(67,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虧損，淨額	(253)	(817)	673	(20)	(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9,349	5,497	—	—	134,84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淨額	2,494	43,748	(749)	182	45,675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額	26,232	5,704	(635)	(24,233)	7,0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按金減值	1,687	89	—	—	1,7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u>(12,513)</u>	<u>(1,120)</u>	<u>727</u>	<u>(43)</u>	<u>(12,949)</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52,015	16,038	51,740	4,472	124,265
折舊	261,104	182,012	25,147	5,599	473,86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1,162	8,120	3,165	671	23,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虧損，淨額	—	(68)	10	—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190,248	(1,036)	(55,871)	3,504	136,845
(減值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淨額	(20,582)	(41,082)	2,271	29,514	(29,879)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撥回)， 淨額	—	6	(1,068)	—	(1,062)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額	59,936	(11,420)	34	(6,749)	41,80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按金減值	338	21,048	—	12,545	33,9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576,581	287,912	280	12,428	877,201

(c) 分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245,601	2,930,606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1,151,404	952,234
	<u>4,397,005</u>	<u>3,882,840</u>

按資產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7,853,566	6,997,291
香港	24,128	23,380
	<u>7,877,694</u>	<u>7,020,671</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任何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貨物銷售	4,397,005	3,882,840
其他收入及所得		
銀行利息收入	2,605	1,160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淨所得	—	6,778
政府補助(附註)	77,217	61,89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	29,879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撥回，淨額	—	1,0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12,949	—
遞延收入攤銷	10,077	10,194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所得	67,2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淨額	417	58
匯兌收益，淨額	—	36,230
其他	28,270	39,861
	198,754	187,116

附註：政府補助指向若干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授出的獎勵，無須遵守其他義務及條件。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98,306	278,9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573	47,359
	<u>354,879</u>	<u>326,287</u>
出售存貨的成本	3,690,351	3,516,789
折舊	397,651	473,86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2,078	23,118
核數師酬金	6,200	8,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淨額	134,846	136,845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870	120,58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減值	1,776	33,9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2,949)	877,20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567	11,33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45,675	(29,879)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撥回，淨額	—	(1,062)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所得	(67,2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淨額	(417)	(58)
匯兌差額，淨額	23,249	(36,230)
存貨撇減，淨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7,068	41,801
遞延收入攤銷	(10,077)	(10,194)
無形資產攤銷	15	36
玉米補貼，已計入銷售成本	(142,352)	(135,644)

6. 財務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68,189	387,819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778	1,476
應付吉糧款項的利息(附註15附註(a))	30,555	—
可換股債券的名義利息	55,156	51,823
	<u>454,678</u>	<u>441,118</u>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 (2016年：25%) 比率撥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4,141	1,584
遞延稅項	<u>(162,900)</u>	<u>(171,680)</u>
所得稅抵免	<u>(158,759)</u>	<u>(170,096)</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6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837,491,000港元(2016年：1,850,64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98,998,360(2016年：6,398,998,360)股計算。

由於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87,980	481,170
製成品	<u>204,485</u>	<u>58,678</u>
	<u>592,465</u>	<u>539,848</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15,290	732,965
應收票據	31,627	47,371
減值	<u>(429,515)</u>	<u>(356,334)</u>
	<u>517,402</u>	<u>424,002</u>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日至90日(2016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款項。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且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1,131	198,996
一至兩個月	131,801	48,990
兩至三個月	53,886	47,747
三至六個月	8,856	41,737
六個月以上	<u>1,728</u>	<u>86,532</u>
	<u>517,402</u>	<u>424,002</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56,334	408,2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131	51,505
已撥回減值虧損	(4,456)	(81,384)
匯兌調整	<u>27,506</u>	<u>(22,039)</u>
於12月31日	<u>429,515</u>	<u>356,334</u>

已予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長期欠款及／或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故已被認為將不能收回。

於報告期末不被視為已予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496,264	325,232
逾期少於一個月	13,998	3,934
逾期一至三個月	6,797	15,305
逾期超過三個月	343	79,531
	<u>517,402</u>	<u>424,002</u>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來自眾多不同客戶，且無近期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12,043	161,18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1,301	50,020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264,880	222,573
出售資產應收款項(附註)	529,588	444,444
	<u>1,047,812</u>	<u>878,224</u>

附註：出售資產應收款項包括政府部門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建於一幅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地塊上的若干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而應付的餘下代價，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481,928,000港元(2016年：444,444,000港元)。本集團正與潛在買方商討出售相關物業，而轉移應收款項予潛在買方亦是討論事項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刊於本公告第25頁的「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項下的第3點。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4,362	896,487
擔保金／定期存款	406,209	53,568
	<u>710,571</u>	<u>950,055</u>
減：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存款	(406,209)	(53,568)
	<u>304,362</u>	<u>896,487</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553,436,000港元(2016年：298,798,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擔保金／定期存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擔保金／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予第三方	1,155,008	1,253,421
— 予吉糧	114,271	—
	<u>1,269,279</u>	<u>1,253,421</u>
應付票據	377,614	290,018
	<u>1,646,893</u>	<u>1,543,439</u>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2016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88,446	322,270
一至兩個月	111,137	27,012
兩至三個月	139,354	18,357
三個月以上	907,956	1,175,800
	<u>1,646,893</u>	<u>1,543,439</u>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購置機器的應付款項	164,023	167,498
客戶按金及已收預付款項	238,479	217,797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附註(a))	481,043	—
應計費用	296,366	255,739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徵費	135,889	101,755
就搬遷事項的已收預付款項(附註(b))	216,867	200,000
其他	382,733	317,624
	<u>1,915,400</u>	<u>1,260,413</u>

附註(a)：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指吉糧無抵押墊款，按年利率10%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註(b)：餘額代表一筆由一獨立第三方透過政府部門於2015年所付的預付款項，作為本集團位於長春的生產設施搬遷之用，該等款項須於搬遷完成後償還。

16. 股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398,998,36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639,900</u>	<u>639,900</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鑑於載於我們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而合適的審核憑證以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由於下文(i)及(ii)所述的同類審核範圍限制，加上當中所述的其他事項，就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前任核數師於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的報告內表示不發表意見。

(i)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就授予貴集團一名前主要供應商的銀行信貸額共同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25億元(「財務擔保合約」)。此外， 貴公司當時的最終控制實體及其主要股東的最終控制實體已提供書面確認，將承擔所有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責任，並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確認函」)。財務擔保合約及確認函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由於管理層無就確認函設立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且並未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的公允值及其後計量的賬面值，吾等未能確定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擔保合約及確認函是否須作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要素有重大影響。

(ii)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約5,715,5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及2,466,500,000港元的資本虧絀，而貴集團自2012年已產生虧損，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890,300,000港元的虧損。另外，任何因財務擔保合約所產生的潛在責任或義務將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顯著的負面影響。該等情況(連同其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將使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附錄2.2所述貴公司管理層採取措施的成果以及事態發展。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而並無包括倘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就有關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吾等未能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時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貴集團亦可能需要確認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i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在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建於一幅土地上的若干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而應收一政府部門的其餘代價481,900,000港元。吾等未能就該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因此，吾等不能決定是否需要就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作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項目有重大影響。

(iv)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一筆來自一獨立第三方的預付款項216,900,000港元，是2015年透過政府部門收到，供貴集團搬遷位於長春的生產設施。吾等未能就核實預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取得直接確認或進行其他程序以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因此，吾等不能決定是否需要就於2017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作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項目有重大影響。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其基準載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6年年報」）。繼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段所載的管理層回應及管理層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由審核委員會經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考慮及建議了以下已經或將會採取的若干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1.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2016年年報所詳述，本集團成員公司為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或「前供應商」）的利益提供的舊財務擔保合約（「舊供應商擔保」）並未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未能獲得前供應商的可靠財務資料以供專業估值師進行準確估值，致使專業估值師無法進行估值。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遇上與2016年類似的困難，以致未能就舊供應商擔保進行估值。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通函披露，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偉峰國際支行（「中國銀行」）根據前供應商及中國銀行於2016年及2017年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舊供應商貸款協議」）授予前供應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的貸款（「舊供應商貸款」）的年期已於2017年9月屆滿，前供應商仍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於舊供應商貸款到期日進行償還。為避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供應商擔保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前供應商建議透過與中國銀行就應付及結欠中國銀行的所有債項（「新供應商貸款」）訂立新貸款協議，為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作為新供應商貸款之條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向中國銀行授出新供應商擔保（「新供應商擔保」），以就前供應商於新供應商貸款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止，前供應商提取的金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0,000,000元）。年內，本集團根據舊供應商擔保向中國銀行支付約154,900,000港元（2016年：無）以償還財務費用，該等款項已計入本年度的其他開支。

本集團正與中國銀行商討解除本集團於新供應商擔保項下的責任。本集團亦正與中國銀行考慮倘前供應商無法償還新供應商貸款而引起本集團於新供應商擔保項下的責任的其他解決方法。

2.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如2016年年報所詳述，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經營提出重大不確定性，而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列，管理層已經對綜合財務報表採取及將會採取所列，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步驟得以成功及出現利好的結果，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能夠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收回建於一幅位於中國長春市的地塊的若干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統稱「西環城資產」)。根據上述通函詳述的相關協議，本集團應因收回西環城資產而自土地儲備中心收到合共人民幣719,000,000元的補償。於2017年12月31日，一筆為數人民幣400,000,000元的應收土地儲備中心款項尚未收到。核數師未能就該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憑證。故此，核數師未能決定是否需要就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作任何調整。

按本公司管理層的了解，尚未收到的應收款項人民幣400,000,000元應可收回，惟須待完成向潛在買方(該潛在買方為一間由省政府擁有的企業)買賣相關物業方告作實，因為潛在買方將促使償還人民幣400,000,000元應收款項。故此，本公司管理層正就買賣相關物業(包括應收款項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還款安排)與潛在買方積極磋商。待向潛在買方出售相關物業一事落實後，預期本集團屆時將能收到該筆為數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82,000,000港元)未收回的應收款項。

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按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7日的公告所詳述，建議收回土地是由地方政府所提出，以鼓勵工業公司將工廠遷離城市中央地區。因此，土地儲備中心志在在促使完成買賣相關物業。就此，土地儲備中心在長春市政府的協助下，引介潛在買方參與收回相關物業。由於搬遷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為收回土地的先決條件，而搬遷項目需要大筆資金，故潛在買方當時同意以提供過渡貸款的方式預付資金，以便本集團搬遷其生產設施，墊款則按搬遷進度透過長春市政府支付。待完成出售後，上述貸款將會從出售相關物業所得款項中扣除。

就此，本集團於2015年5月及8月直接自長春市政府收到合共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等於216,900,000港元)之過渡貸款。該款項其後於2015年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入賬。由於過渡貸款是從長春市政府(而非潛在買方)收取，故核數師未能就核實預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直接取得潛在買方確認或取得任何足夠且適當的憑證。

與於上文第(3)點概述的觀點相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待向潛在買方出售相關物業一事落實後，上述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應可予結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上游玉米提煉分部提供原料，將玉米顆粒轉化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系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到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市場上該等產品及各自替代品的供需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影響。

於本年度，由於中國政府繼續刺激經濟增長及發展，中國整體經營環境有所改善。國內需求正逐步緩慢恢復。

根據美國農業部的預測，估計2017/18年度的全球玉米產量將達1,042,000,000公噸，較2016/17年度的紀錄高位1,076,000,000公噸回落。由於收成良好及期末存貨高企導致市場供應充足，國際玉米價格於本年底下跌至每蒲式耳351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021元)(2016年底：每蒲式耳425美仙)。於中國，2017/18年度的玉米產量輕微下跌至216,000,000公噸(2016/17年度：約220,000,000公噸)，平均市場價格於2017年底維持於每公噸人民幣1,777元(2016年底：每公噸人民幣1,735元)。誠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在2016年6月19日發佈的官方政府文件《關於建立玉米生產者補貼制度的實施意見》中，國家政府確認撤銷黑龍江、吉林、遼寧及內蒙古自治區的國家採購玉米安排，並於2016/17年度玉米收成季度在這些省份引入直接補貼計劃。藉此，中國玉米價格可按市場機制釐定。此外，中國東北部的若干省級政府向於2016年收割月份期間採購當地玉米的玉米提煉商提供直接補貼。例如，就每公噸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底期間在當地採購並於2017年6月前加工的玉米，吉林省政府及遼寧省政府分別向合資格的玉米提煉商提供人民幣200元及人民幣100元的補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其所採購玉米顆粒而獲資格取得補貼142,400,000港元 — 額外的成本優勢有助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於本年度轉虧為盈。然而，經營環境改善吸引若干已暫停運作的產能重新投入生產，對上游市場構成壓力。另一方面，隨着中國東北省政府的玉米補貼於2017年5月屆滿，生產成本亦相應提高。因此，本集團上游業務於下半年備受壓力。

就本集團的賴氨酸業務而言，多年來的市場整合已淘汰了市場上若干低效產能。雖然中國仍存在產能過剩的情況，但業界正致力增加需求及建立更健康的經營環境。破壞性定價策略及大量傾銷於中國賴氨酸市場不再常見。雖然賴氨酸價格仍會受肉類及大豆類等相關產品市場供求影響而出現短期波動，但賴氨酸市場正逐步恢復供需平衡。於本年度內，賴氨酸價格維持於每公噸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健康水平。然而，省級政府的玉米補貼自2017年5月屆滿，對本集團氨基酸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的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動向，並調整產品組合及充分利用生產設施，以確保氨基酸分部有效營運。

就糖市場而言，全球產量上升使曾於2016年一度高達每磅23.90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3,457元)的國際糖價於本年底回落至每磅15.01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223元)。而於中國市場，隨著甜菜及甘蔗的種植面積擴大，2017/18年度國內糖產量上升1,200,000公噸至10,500,000公噸。因此，國內糖價下跌至每公噸人民幣6,418元(2016年底：每公噸人民幣6,752元)。國際糖價與國內糖價的明顯差距使進口糖更受市場歡迎。有見及此，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針對由主要糖產國所進口而又沒有配額的進口糖增加關稅，以保障蔗糖及甜菜糖生產者。相關措施預計將能於2018年對國內糖價起提振作用。多年來的行業發展已使客戶習慣玉米甜味劑的易用性。糖與甜味劑的代用效應已不如過往明顯。糖價的浮動亦只作為甜味劑的定價參考指標。儘管糖價下跌對甜味劑的價格有影響，甜味劑產品的需求已見穩定。因此，本集團玉米甜味劑產品的業績將於本年度大致維持穩定。

本年度本集團生物化工醇業務的經營環境繼續面臨挑戰。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積極尋求機會重新調整產品組合以加入高附加值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例如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公告，本集團已計劃興建甲醇生產設施。管理層在恢復生物化工醇業務之前，將繼續觀察市場及採取審慎措施。

與去年相比，整體經營環境於本年度已有所改善。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及客戶關係管理以鞏固市場地位，並持續投入研發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同時優化利用率提高營運效能以應

對市場變化。就內部而言，本集團獲具國有企業背景的最終股東提供支持。引進及加入財力雄厚的股東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財務支持、牢固銀行關係、獲得有利的政府政策及管理能力。相關協同效應已反映在本公司本年度已改善的業績表現中。

財務表現

本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增加約13.2%至約4,397,000,000港元(2016年：3,88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游分部營運效率提高及甜味劑生產設施搬遷的第一期工程竣工致銷售量上升18.3%。因此，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獲資格取得的玉米補貼款項142,4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上升92.8%及5.8個百分點，至約609,000,000港元(2016年：315,800,000港元)及13.9%(2016年：8.1%)。儘管經營有所改善，由於興隆山廠址的使用率低，加上本集團的高負債水平，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890,300,000港元(2016年：1,912,300,000港元)。然而，由於1)隨著省玉米補貼政策於2017年5月屆滿，2017年下半年的每公噸銷售成本上升9.6%，而平均售價則維持於相約水平；2)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134,800,000港元；3)貿易應收賬款及存貨減值52,600,000港元；及4)其他開支因於本年度下半度根據舊供應商擔保而向中國銀行償還財務成本而增加154,900,000港元；因此，本年度下半年的虧損淨額達約557,300,000港元，比本年度上半年上升67.4%，而本集團本年度下半年錄得L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259,600,000港元，相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85,000,000港元。本年度下半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下跌29.3%及7.1個百分點至252,300,000港元及10.6%(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6,700,000港元及17.7%)。為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管理層專注精力於1)積極與潛在買方磋商，以加快出售位於長春綠園區的相關物業；2)篩選及檢討遷往興隆山廠址的計劃，以優化興隆山廠址的經營效率；3)與農投的附屬公司吉糧合作，透過訂立玉米採購合約保證供應。

上游產品

(銷售額：1,476,900,000 港元(2016年：1,359,200,000 港元))

(毛利：109,800,000 港元(2016年：毛虧：48,0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上游業務錄得收益上升8.7%至約1,476,900,000 港元(2016年：1,359,200,000 港元)，是由於興隆山及錦州的營運效率提高所致。由於農業改革自2016年收割季節起逐步實施，本集團本年度的原材料成本大幅減少。於本年度，本集團獲資格取得約142,400,000 港元的玉米補貼款項。因此，本集團上游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109,800,000 港元(2016年：毛虧：48,000,000 港元)。

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363,000 公噸(2016年：306,000 公噸)及333,000 公噸(2016年：304,000 公噸)。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量約為56,000 公噸(2016年：68,000 公噸)，主要用作本集團下游生產的原材料。

中國農業改革提高了上游業務的盈利狀況。因此，玉米澱粉分部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部本年度分別錄得毛利率13.1%及0.8%(2016年：毛利率1.7%及毛虧率9.2%)。

於本年度下半年，在玉米補貼政策於2017年5月終止後，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每公噸銷售成本相比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上升21.4%及20.1%，而每公噸平均售價則僅分別上升11.6%及1.1%。故此，玉米澱粉分部於本年度下半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下降22.2%及7.3 個百分點至約45,500,000 港元及10.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8,600,000 港元及17.3%)。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於本年度下半年分別錄得毛虧及毛虧率26,200,000 港元及7.6%，相比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分別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31,900,000 港元及9.5%。作為主要農產品，玉米顆粒價格極受國家農業政策的方向所影響。縱使玉米顆粒價格可能波動，惟作為本集團下游生產的原料，上游業務對本集團整體生產具有戰略價值。故此，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地優化設施運用，並盡力控制原材料成本，以使本集團保持穩健現金流。

氨基酸

(收益：2,101,500,000 港元(2016年：1,926,700,000 港元))

(毛利：361,500,000 港元(2016年：279,500,000 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產品。此分部的收益於本年度增加9.1%至約2,101,500,000 港元(2016年：1,926,700,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47.8%(2016年：49.6%)。氨基酸分部的銷量增加7.8%至372,000公噸(2016年：345,000公噸)。受惠於因原材料成本下降所帶來的成本節省、設施升級及重新調整產品組合以應對市場變化，本集團的氨基酸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361,500,000 港元(2016年：279,500,000 港元)，毛利率為17.2%(2016年：14.5%)。

2017年下半年，每公噸氨基酸平均售價相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輕微上升1.6%，而每公噸銷售成本則上升10.3%。因此，本年度下半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下跌26.7%及6.7個百分點至152,900,000 港元及14.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8,600,000 港元及20.7%)。隨著賴氨酸產品市場逐步整合，預期賴氨酸產品價格會出現短期波幅。在繼續努力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正積極尋找機會開發其他氨基酸產品，使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組合得以互補。管理層認為，此舉將為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提供更高的靈活性及替代性以應付市場變化，同時提供更多選擇及更優質服務予現有客戶。

玉米甜味劑

(收益：810,500,000 港元(2016年：592,000,000 港元))

(毛利：130,100,000 港元(2016年：80,400,000 港元))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括玉米糖漿及固態玉米糖漿，由大成糖業集團經營。

於本年度，中國玉米甜味劑相對蔗糖的成本優勢日漸擴闊，令玉米甜味劑更具競爭力。客戶更願意由蔗糖轉用玉米甜味劑，加上本集團自2016年最後一季恢復錦州生產基地的下游生產及甜味劑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址的第一期工程於2017年4月竣工，使玉米甜味劑的銷量增加47.4%至約314,000公噸(2016年：213,000公噸)，收益增加36.9%至約810,500,000 港元(2016年：592,000,000 港元)。因此，玉米甜味劑分部錄得毛利約130,100,000 港元(2016年：80,400,000 港元)，毛利率為16.1%(2016年：13.6%)。

雖然國際與國內糖價存在明顯差距，但由於政府實施一系列措施壓抑主要糖產國的糖進口及非法走私糖，玉米甜味劑於2018年的前景仍然樂觀。隨著錦州的下游生產營運效率提高及搬遷至興隆山廠址的第一階段完成，本集團將逐步審視時機以增加錦州的下游生產量。於2018年1月，本集團的麥芽糊精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址已經完成，並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始試產。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動向，調整產量及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

生物化工醇

(收益：8,100,000 港元(2016年：4,900,000 港元))

(毛利：7,600,000 港元(2016年：3,900,000 港元))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括生物化工醇，如酣醇類、樹脂醇、溶雪產品、氫氣及液氨。過去數年玉米價格高企，使玉米基多元醇相對於傳統用石油提煉的多元醇的競爭力下降。因此，本集團自2014年3月份起已暫停生產大部分生物化工醇。於本年度，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少量溶雪產品，同時繼續銷售生物化工醇庫存。

於本年度，由於溶雪產品需求增加，生物化工醇分部的收益增加65.3%至約8,100,000 港元(2016年：4,900,000 港元)。由於已於過往年度就生物化工醇的期末庫存作出大量撥備，生物化工醇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7,600,000 港元(2016年：3,900,000 港元)，毛利率為93.8%(2016年：79.6%)。

本集團自2014年3月起已暫停液氨生產，其後並未進行任何銷售。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26.2%(2016年：24.5%)。本集團的上游產品、氨基酸及玉米甜味劑出口銷售分別上升39.8%、17.7%及137.3%至本年度約158,300,000 港元(2016年：113,200,000 港元)、980,900,000 港元(2016年：833,500,000 港元)及12,100,000 港元(2016年：5,100,000 港元)。上述增長是由於上游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及玉米甜味劑出口銷售量分別上升52.5%、18.9%及150.0%至約90,000 公噸(2016年：59,000 公噸)、151,000 公噸(2016年：127,000 公噸)及5,000 公噸(2016年：2,000 公噸)，銷量上升是由於上游產品及氨基酸分部經營效率提升，加上完成搬遷甜味劑生產設施所致，而生物化工醇於本年度的出口銷售約為100,000 港元(2016年：400,000 港元)。

其他收入及所得、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抵免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所得上升6.3%至約198,800,000港元(2016年：187,100,000港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所得增加，金額達約67,600,000港元(2016年：100,000港元)；以及約77,200,000港元(2016年：61,900,000港元)的政府補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的9.1%(2016年：7.6%)，增加34.3%至約398,200,000港元(2016年：296,600,000港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上游營運效率提高及玉米甜味劑的第一期搬遷工程完成以致銷量增加約18.3%。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行政費用增加20.7%至約419,500,000港元(2016年：347,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9.5%(2016年：9.0%)。相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公司間資金轉撥所引致的匯兌虧損及訴訟和解的相關開支。

其他開支

於本年度，其他開支減少61.0%至約584,400,000港元(2016年：1,500,1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的閒置產能相關開支約為211,7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134,9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值45,700,000港元，以及根據舊供應商擔保向中國銀行償還財務成本154,900,000港元。相關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一次性開支包括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就大金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分別為136,800,000港元及802,3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3.1%至約454,700,000港元(2016年：441,100,000港元)，主要因應付吉糧賬款之利息增加，金額約為30,600,000港元(2016年：無)所致。

所得稅抵免

由於確認暫時差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遞延稅項抵免約162,900,000港元(2016年：171,700,000港元)。同時，若干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純利，因而已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約4,100,000港元(2016年：1,6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58,800,000港元(2016年：170,100,000港元)。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大成糖業及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虧損約135,000,000港元(2016年：166,500,000港元)，致使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達約52,800,000港元(2016年：61,600,000港元)。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增加約785,200,000港元至約8,417,6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7,632,400,000港元)。借貸總額變動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匯率調整引致借貸總額增加約641,600,000港元。然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減少約239,500,000港元至約710,6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950,100,000港元)。因此，借貸淨額增加至約7,707,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6,682,3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為約8,417,6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7,632,400,000港元)，其中約0.2%(2016年12月31日：0.3%)以港元為單位，其餘(2016年12月31日：99.7%)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年度的平均利率約為5.0%(2016年：4.9%)。

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五年後全數償還的計息借款比率分別為57.8%、42.2%及無(2016年12月31日：45.1%、54.9%及無)。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9,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9,500,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固定利率3.9%至8.0%(2016年12月31日：8.9%)按一年至三年期計息。除此以外，本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皆按浮動利率計息。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0月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現代農業發行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可換股債券代價」)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23港元(須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初步轉換價」)轉換為4,722,954,631股本公司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乃每年按0.01%的票面利率分季度支付，為期五年。其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曆月之日後任何時間直至發行日期滿五週年之前7日(不包括該日)為止，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列值)轉換為新股份，惟轉換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截至本公告日期，現代農業尚未行使其轉換權。

於2017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為913,100,000港元及290,6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857,900,000港元及290,600,000港元)，並於本年度計及實際名義利息55,200,000港元(2016年：51,800,000港元)。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改善上游分部營運效率及完成玉米甜味劑分部於長春的搬遷後，本集團授予新客戶較長信貸期。因此，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增加至約43日(2016年12月31日：40日)。同時，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現正積極與債權人商議由各方共同協定的還款計劃。因此，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輕微下降至約154日(2016年12月31日：156日)。由於本集團之存貨增加約9.7%至592,5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40,000,000港元)，存貨周轉期延長至57日(2016年12月31日：55日)。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微跌至0.3(2016年12月31日：0.4)及0.3(2016年12月31日：0.4)，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增加約1,420,500,000港元所致。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890,300,000港元(2016年：1,912,300,000港元)，造成本集團錄得負債淨值2,466,500,000港元(2016年：1,804,100,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相對虧絀及債務總額(股東虧絀非控股虧絀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41.4%(2016年12月31日：131.0%)。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如本公告第6頁至第8頁「編製基準」一節本公司已採用多項策略性措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的26.2%，該等交易大部分以美元結算。董事一直密切監控本集團的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無意以人民幣對沖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將不斷檢討經濟狀況、業務分部的發展及其整體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未來在必要時採用適當對沖手段。

訴訟

有關侵犯專利的訴訟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刊發的公告，於2017年6月29日，本公司及有關集團成員公司與Ajinomoto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於Ajinomoto收取本集團之付款(「付款」)後，Ajinomoto及本集團將儘快撤回於歐洲就糾紛的所有待決法律程序。

經考慮有關糾紛的訴訟已進行多年，董事會認為該訴訟的和解將使本集團可集中精力及資源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付款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及董事會認為訂立和解協議及償付付款對其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7年8月，Ajinomoto Co. Inc. 及Ajinomoto Eurolysine S.A.S於荷蘭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已全部撤回。

有關本公司權益爭議的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一宗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的被告人。原告人發出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的傳訊令狀，而一份申索聲明書亦於2017年12月8日存案(「申索」)。申索乃關於(其中包括)一份原告人指稱由本公司代表簽署日期為2011年11月29日的文件。原告人指稱根據該份文件，原告人應有權獲得本公司若干股份權益。原告人已申索損害賠償約109,000,000港元連同相關之股息及利息損失，以及費用及其他補償。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3日已發出擬抗辯通知書。

董事認為申索屬虛構，而且本公司有強而有力之理由對申索作出抗辯，並認為無需就申索作出撥備。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年內重大交易及回顧年度後事項

採購玉米顆粒的主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就吉糧持續供應玉米顆粒予本集團成員而由本公司與吉糧訂立的一份主供應協議(「主供應協議」)。

根據主供應協議，本公司委任吉糧為其中一名玉米顆粒供應商，而吉糧同意供應玉米顆粒予本集團成員。主供應協議自2017年7月3日(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主供應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且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根據主供應協議，本集團成員須於主供應協議年期內不時與吉糧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本集團相關成員採購玉米顆粒事宜。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交付形式、支付與匯款時間及方式、質量保證及檢驗以及各方各自的權利與義務，而各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概不得超過主供應協議的年期，付款只能於收到玉米顆粒後進行，並須按定價條款及其他符合主供應協議所載列條款訂立。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個年度，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400,000,000港元、1,680,000,000港元及2,090,000,000港元。上述年度上限已參照主供應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採購的玉米顆粒預計需求，經慮及本集團的業務增長、長春玉米顆粒的歷史與當前價格後釐定。

農投透過其對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擁有49%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農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吉糧由農投間接全資擁有，且吉糧為農投的聯繫人，因此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主供應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已於2017年7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由大成糖業集團轉讓位於長春市的兩間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所公告，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收購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位於長春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銷售權益」)(「該交易」)。由於有關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集團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銷售權益的代價為60,971,000港元，由本集團於完成時支付。代價由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按現時用途(即工業用途)為基礎之目標物業之公允值後釐定。

在管理層角度，目標公司均位於中國長春市，為大成生化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所在地，而大成糖業集團的所有其他生產設施則位於中國其他地方。因此，該交易將使目標公司能夠與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其他成員公司於本集團的範圍進行管理，從而改善成本及營運效率、創造協同效應以及減少本集團與大成糖業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落實，其中部份條件並未達成，並需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已同意將達成條件的最後日期延後至2018年7月16日，或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大成糖業集團日期分別為2017年7月21日及2018年1月16日的聯合公告。

向前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大金倉提供新供應商擔保。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告「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 1. 財務擔保合約」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 向一名前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各節。

未來規劃及前景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活動及與國際主要同業公司組成戰略業務聯盟，竭力保持市場地位、多元化產品範圍並提高開發高附加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把握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之機遇，重新調整產品組合及產能，應對市場變化。同時，將透過持續研發活動提高營運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有技術知識足以應付生產設施的搬遷。

長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透過引入新的高附加值產品為現有產品組合增值。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的研發中心現正實施一系列產品研發項目。董事會將優化其資本開支的風險／回報決策，並將在產能拓展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有關回顧年度的補充資料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1日的公告，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普天健」)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接替華普天健辭任所產生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日的通函、2016年年報及2017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址。

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支，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有的專門技術就生產設施的搬遷而言仍屬足夠。

鑑於經營環境有變，本集團曾檢討其搬遷項目，並更改其可行性研究及提交(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故此，更新時間表乃修改如下：

涉及本集團產品的 生產設施	將生產設施 遷入的廠址	將搬遷相關 生產設施的產能 (公噸／年)	生產設施搬遷的 預期時間(附註)
甲醇	興隆山廠址	165,000	繼續進行中(暫定於 2019年中完成)
變性澱粉 — 食品級 (階段一)	興隆山廠址	20,000	2018年9月至 2019年8月
變性澱粉(階段二)	興隆山廠址	60,000	2019年3月至 2020年4月
玉米油	興隆山廠址	63,000	2018年9月至 2019年8月
賴氨酸	興隆山廠址	100,000	2018年9月至 2019年8月
玉米提煉	長春德惠市	600,000	2018年9月至 2019年8月
氨基酸(補充現時產品組合 的其他氨基酸種類，產能 較小)	興隆山廠址	20,000	2018年9月至 2019年8月

附註：項目時間表有待管理層考慮相關產品市場及(其中包括)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及可行性研究而作最終決定。因此，時間表或會變動，本集團將不時向投資者提供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及第 13.21 條作出披露

違反貸款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聯合公告。根據由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貸款人」)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大成糖業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擔保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224,000,000 元之十八個月定期貸款(「貸款」)，錦州元成須達成若干財務契諾。倘錦州元成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該等財務契諾，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錦州元成訂立多份續約協議以重續本金額合共人民幣 218,000,000 元的貸款協議，據此，貸款到期日期已延後至 2018 年 9 月。根據錦州元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錦州元成未能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若干契諾。有關違反事項賦予貸款人權利(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此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大成糖業集團訂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 205,800,000 元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交叉違約」)。除交叉違約外，違反事項並無導致觸發任何由本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之交叉違約條款。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糖業集團尚未獲貸款人豁免貸款協議項下對貸款人的其他補救措施，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儘管出現上文的不合規事件，大成糖業集團在為其營運資金取得進一步銀行融資上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大成糖業集團亦正向其他貸款人就違反交叉違約申請相關豁免。就貸款及豁免的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之披露

向一名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初次授出財務擔保。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8 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6 日的通函所披露，由中國銀行授予大金倉的舊貸款，年期於 2016 年 8 月至 11 月到期。為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財務擔保合約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前供應商再與中國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向中國銀行作出新擔保，以就前供應商於供應商貸款下的責任作出擔保。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通函披露，中國銀行向前供應商授出舊供應商貸款的年期已於2017年9月屆滿，前供應商仍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於舊供應商貸款到期日進行償還。為避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供應商擔保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前供應商建議透過與中國銀行就新供應商貸款訂立新供應商貸款協議，為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向中國銀行授出新供應商擔保，以就前供應商於新供應商貸款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新財務擔保合約項下擔保的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的資產比率高於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須在一般披露責任下披露該等財務資助，並須在資產比率出現3%或以上增幅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亦須在新財務擔保合約生效的相關期間於其報告及年報內披露新財務擔保合約。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5,600(2016年：5,2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蕩的環境中作為競爭優勢來源的價值。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按價值支付酌情花紅，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佣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制定最佳實務準則。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委員會主席）、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1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號會議室舉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公告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彼等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8年5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資料的全部詳情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告載列之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據，乃經由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認同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擬稿所載數額。瑪澤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瑪澤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香港，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